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重選、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諾亞會議室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及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諾亞會議室3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結算」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董事」	指	田原先生、曹志廣先生及張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執行董事：

鄧華金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田原先生

孫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

謝天先生

趙貴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洪先生

曹志廣先生

林兆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重選、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董事重選、及(3)續聘核數師。

###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出(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5,011,090股及並無自庫存的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29,002,218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董事重選

董事會現時由9名董事組成，即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孫傑女士、周偉先生、謝天先生、趙貴賓先生、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林兆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因

## 董事會函件

此，田原先生、曹志廣先生及張禮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田原先生、曹志廣先生及張禮洪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根據下列甄選準則(「甄選準則」)重選三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性格及品行；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肩負重大承擔；
4. 現任董事職位及可能需要彼等垂注之其他承擔之數目；
5. 董事會須遵照上市規則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經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有關董事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6.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衡量目標；及
7. 彼等於擔任董事之任期內為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提供之觀點以及為本集團作出之其他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志廣先生及張禮洪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信納，重選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妥為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及職責，並透過提供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以及參與業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事務而積極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重選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見解，且彼等具備就持續及有效履行彼等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性格、品行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推舉上述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重選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及2026年4月28日有關本公司變更核數師的公告及補充公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2025年12月5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原因是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12月5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考慮包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包括國際服務業務分部需進行的額外工作及其首年審計期間的工作)、預期審計範圍、戰略及框架、審計時間表及擬分配的核數師資源在內的因素，立信德豪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為約人民幣2,480,000元(「估計審計費用」)。經審慎詳細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知悉的各項事實及情況後，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以供股東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董事重選、及(3)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鄧華金

2026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45,011,090股股份及並無自庫存的庫存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14,501,10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相關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5年</b>		
4月	0.190	0.150
5月	0.174	0.151
6月	0.162	0.148
7月	0.230	0.143
8月	0.225	0.168
9月	0.275	0.187
10月	0.241	0.192
11月	0.380	0.191
12月	0.315	0.213
<b>2026年</b>		
1月	0.250	0.215
2月	0.235	0.200
3月	0.235	0.193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0	0.196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鄧華金先生(「鄧先生」)於透過Qeeka Holding Limited(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94,789,5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鄧先生為孫傑女士(「孫女士」)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之13,587,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孫女士(鄧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孫女士透過Sunjie Home Holding Limited持有13,587,610股股份而對此等股份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鄧先生及孫女士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93%增加至約29.92%。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將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田原先生，56歲，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重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人力資源及其他事務的管理。

田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

田先生於1991年獲得上海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衍生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田原先生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好倉	4,578,876	-	0.4%

(1) 田原先生持有Qeeka Tianyuan Home Holding Limited (「Tianyuan Home」) 的100%股權，而Tianyuan Home直接持有4,578,876股股份。因此，田原先生被視為於Tianyuan Home持有的4,578,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原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田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3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外，田先生現時或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田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洪先生，54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彼亦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3年12月起，張先生一直於華東政法大學任教民事法及商業法，現為該校教授。張先生在民商事法律方面的豐富知識及背景將協助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營運。張先生於1992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羅馬University La Sapienza民法及羅馬法博士學位。張先生於2010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之委任期限為期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外，彼亦受至少每3年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的規定約束。

除上文所述外，張先生現時或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曹志廣先生，52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彼亦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03年起，曹先生一直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教應用金融學。曹先生於1996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分析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曹先生在金融方面的豐富知識及背景將協助本公司在金融及會計等方面的營運。曹先生於2005年取得中國大學教師資格證。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曹先生之委任期限為期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外，彼亦受至少每3年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的規定約束。

除上文所述外，曹先生現時或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薪酬

各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茲通告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諾亞會議室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田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禮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志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務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權利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於必要或權宜時對其作出罷卻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從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鄧華金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定於2026年5月21日。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獲正式委任之其人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6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孫傑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偉先生、趙貴賓先生及謝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林兆榮先生。